

###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芒市等薄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三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	芒市人民政府水利局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烨地科技有限公司	
复垦责任区范围面积	占用土地面积	1.4355 公顷
	损毁土地面积	39.0184 公顷
复垦土地面积	复垦面积	39.0184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40139.81 万元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4 年（2020 年 7 月—2024 年 6 月）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p>根据国务院 592 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要求，以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等相关规程，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云南烨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芒市等薄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三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一、该复垦方案编制基本符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及土地复垦相关等规程的要求；</p> <p>二、该复垦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投资估算基本合理；</p> <p>三、复垦规划基本合理，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复垦需要调整及增加相关设施及复垦费，确保复垦工程质量；</p> <p>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损毁土地情况、采取必要的复垦工程措施，严格履行复垦承诺，确保土地复垦工作落实到位，使复垦后的耕地质量等级高于复垦前的等级；</p> <p>五、该项目涉及损毁永久基本农田 3.7375 公顷，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165 号）要求，已在方案中设置专章论证了损毁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督促建设方对损毁的基本农田单元尽快安排复垦；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5958 公顷，方案中已设置专章对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进行了分析。</p> <p>六、该项目复垦面积 39.0184 公顷，复垦费用为 350.26 万元，复垦计划安排分为 2 个阶段完成，本项目复垦费用一次性预存，保证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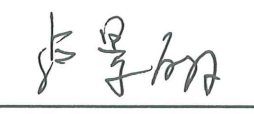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综上所述，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土地复垦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复垦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已按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补充完善，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等发生重大变化，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或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报原审查单位审查并备案。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承诺书，落实双方责任关系，明确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2年12月8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郭远明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国土规划整理中心	高工	13099969677	
	卢景丽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国土规划整理中心	高工	13888557229	
	谭荣建	昆明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108853480	
	李强军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	高工	13908715525	
	潘峰	云南地矿工程勘察 集团公司	高工	15987128728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p data-bbox="300 963 1391 1249">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土地复垦义务人（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据审查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与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做好充分沟通工作，提交书面复垦承诺书。严格按照规定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定期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报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并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p> <p data-bbox="782 1646 1141 1758" style="text-align: center;">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 月 日</p>				
备注					

